

西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法大校发〔2026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政法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

西北政法大学

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(2026年4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交流合作，追踪学科发展前沿动态，规范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活动的组织管理，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根据《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各单位面向校内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；我校教职工应邀到校外担任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的报告人；校外单位或社团利用我校场地组织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。

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校内师生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讲座等活动。哲学社会科学类研讨会及论坛由科研处和党委宣传部共同审批。

第三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紧扣学术主题，立足理论前沿，贴近我校人才培养实际，讲求学术质量和学术效益。既要坚持“百家争鸣、学术自由”的原则，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

第四条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（以下简称学术活动）的主讲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我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或在某一领域具有学术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二）其他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，或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研究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和较高知名度的专家、学者；

（三）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务型专家，或在某一专业、行业领域成就显著的社会知名人士。

第五条 学术活动主办单位，应按照下列要求，做好学术活动的组织、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拟组织开展学术活动的报告人和报告内容进行审查把关，必要时应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，通过 OA 系统完成审批程序后方可举办，严禁“未审先办”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管理，各司其职，严格程序，严格把关。对因不按程序申报、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活动期间如发现报告内容存在政治性错误观点，须立即制止、消除不良影响，并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告情况。

（四）对学术活动开展过程进行录音、拍照或摄像，并妥善

保存讲稿、音像资料以及相关信息通报和新闻报道。学术活动资料原则上不扩大传播范围，未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流向社会。

第六条 邀请境外人员来校担任学术活动的报告人，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共教育部党组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外事手续环节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先行审核，并报党委宣传部核准、备案。

第七条 学术活动经费

（一）重大学术会议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、长安大讲堂的费用从学校相关经费预算中列支。其他学术活动费用，由主办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专家酬金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支付：

- 1.校外资深专家、知名学者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；
- 2.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；
- 3.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；
- 4.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50 元。

按实际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。

由党委宣传部、科研处会同财资处，对学术活动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各主办单位负责学术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做好宣传、秩序维持、安全防范、资料整理和存档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术活动实行总结备案制度。主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，将相关总结提交至审批单位备案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《西北政法大学讲座、学术报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党委委员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
